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JSCDC-CG2025K924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共卫生科普馆概念方案咨询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501114032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设计人）：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公共卫生科普馆概念方案咨询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共卫生科普馆概念方案咨询及配套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沿山大道以东、珍珠街以北地块

1.3 项目规模：江苏省公共卫生科普中心展示项目整体空间规划以江苏省疾控异地重建项目中的健康科普中心的1-2层作为的科普展示用房为基准设计，方案规划展陈及展陈配套功能区域合计2000平方米（以甲方提供图纸数据为准）。

1.4 项目设计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目标定位、展示目的、展示主题、内容框架、展示脉络及核心知识点等，结合整体设计规划、布展方案设计、展项展品设计、投资方案预算（展陈项目综合概算、专项费用综合单价分析体系、展品专项预算体系、智慧化专项预算体系等）、完成公共卫生科普馆整套设计方案编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1.5 项目服务周期：服务期自乙方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科普中心施工完成之日止，提供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6 质量标准：

符合甲方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需要满足国家规范（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各部门施工图报批报建深度标准，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有权部门的技术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1.7 设计要求：

展陈策划、展陈大纲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均需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文本和方案进行研讨论证，并提供后续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阶段、布展阶段全程跟踪服务。如后期展陈策划及展厅使用方案经过整合调整优化，甲方有调整展览、增加展览或引进展览等其他需求，乙方也需随时根据甲方的需要，负责相应的展陈大纲深化设计和初步设计，且不得另收取相关费用。

二、技术文件

2.1 设计文件周期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展陈陈列大纲、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展馆空间规划、整体设计方案、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等）。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经与采购人沟通后，15日历天内提供修改方案。修改方案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查。

（2）修改方案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经与采购人沟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含陈列大纲深化、各部分空间效果图、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展陈图文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完成并取得审查合格书后10日历天内提交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

（4）相关专题满足项目进度需要，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设计成果提交清单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资料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	6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6	
3	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概算）	6	
4	最终成果汇报视频文件	1	5分钟以上，以U盘的形式提交。
5	各阶段电子文件（CAD、PDF版本及其他辅助格式）	1	以U盘的形式提交。

备注：

1、设计人每阶段提供给采购人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采购人的审核确认或采购人的其他认可，不减免设计人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2、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总价包干的工程承包需要，避免或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零壹佰元整（750100.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相关请款报告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小写：￥112515.00元）；

（2）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经与采购人沟通后修改完成，并经健教所及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小写：￥337545.00元）；

（3）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完成经健教所及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审查签字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零叁拾元（小写：￥225030.00元）；

（4）项目整体竣工经健教所及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支付余款。即人民币柒万伍仟零拾元（小写：￥75010.00元）。

注：若修改方案未取得审查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后续（3）（4）项服务费采购人不予支付。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四、双方联系人

4.1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梦园，联系号码为：13913953876，负责与设计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

4.2设计人项目联系人：周慧，联系号码为：18661200657，负责与采购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

4.3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王少栋，联系号码为：13764088635，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参加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配合。主持各专业综合评审，协调解决各专业间矛盾，以及其它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问题。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竣工验收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确保及时到场。

五、双方责任

5.1采购人责任

5.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1.2采购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2设计人责任

5.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达到质量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5.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科普展陈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设计标准等；

5.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5.2.5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造成的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5.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认真及时全面开展工程建安投资测算，确保工程建安投资控制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突破投资限额。因突破投资限额而导致的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

5.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5.2.8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并建立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设计进度计划须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并考虑过程方案可能发生的多次修改完善所需时间。

5.2.9 设计质量及要求

（1）设计人应完善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人在项目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工艺、方法、技术及材料原则上应采用成熟工艺、方法、技术及通用材料，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认可，可适当选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

（3）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作为材料选型的依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须详细阐明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按要求提供参考图片或实物样品。材料选型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4）设计人应当根据科普展陈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功能布局、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设计成果文件正式提交前，设计负责人应主持各专业综合评审，协调解决各专业间矛盾，以及其它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问题。杜绝各专业交叉打架及违反规范的现象发生。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科学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1236 号 17 层 1702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566565115T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账号：121935559010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61200657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10.9